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INVESTMENT AND FINANCE GROUP LIMITED

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6)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及 調整有關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 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

茲提述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合併、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建議公開發售。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使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該等公佈所載，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公開發售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公開發售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公開發售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落實若干資料以載入通函，故預期通函將延遲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二)或之前寄發。

調整有關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

由於通函之預期寄發日期押後，因此有關建議股份合併、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建議公開發售之時間表將予修訂。本公司將盡快就進行建議股份合併、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建議公開發售之經修訂時間表進一步刊發公佈。

承董事會命
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昌義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昌義先生，非執行董事廖錦添先生、李珈瑩女士及吳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憲文先生、陸東全先生及劉曉茵女士組成。

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存有誤導成份。

本公佈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